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言行龜鑒 第四卷 家道門

竇公禹鈞同宗及外姻甚多，貧困者有喪不能自舉，公為出金葬之，由公葬者凡二十七喪；親姻故舊孤遺有女不能嫁者，公為出金嫁之，由公嫁者凡二十八人。竇公禹鈞有五子：儀、儼、侃、僖、儻，皆登第。馮道贈之詩：「燕山竇十郎，教子以義方。靈椿一株老，丹桂五枝芳。」每對客坐，即一尚書，二侍郎，三起居，四參政，五補闕，皆侍立。李文靖公為相，治居第於封丘門內，廳事前僅容旋馬。或言其太隘，公笑曰：「居第當傳子孫，此為宰相廳事，誠隘；為太祝奉禮廳事，已寬矣。」又《談苑》云：公所居陋巷，廳事無重門，其逼下已甚，頽垣壞壁，公不以為慮。堂前花欄壞，妻戒守舍者勿令葺，以試公。公朝夕見之，經月不言。妻以語公，公笑謂其弟維曰：「豈可以此動吾一念哉！」家人勸治居第，未嘗答，維因語次及之，公曰：「身食厚祿，時有橫賜，計囊裝亦可以治第，但缺陷世界，安得圓滿如意，自求稱足。今市新宅，須一年繕完。人生朝暮不可保，又豈能久居！巢林一枝，聊自足耳，安事豐屋哉！」

本朝公卿，能守先法，久而不衰者，唯故李相家。子孫數世，至二百餘口，猶同居共爨；田園邸舍所收，乃有官者俸祿，皆聚之一庫，計口日給餉。婚姻喪葬所費，皆有常數，分命子孫掌其事。其規模大抵出於翰林學士宗諤所制也。

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為江南轉運使，一日家宴，一奴竊銀器數事於懷中，公自簾中熟視，不問。後為相，門下廝奴皆得班行，而此奴竟不沾祿。奴因泣下，公語曰：「爾意江南日曾盜吾銀器數事乎？吾備位宰相，進退百官，志在激濁揚清，安敢以盜賊薦耶？念汝事我日久，今予汝鈔三百千，汝其出吾門下，自擇所安。蓋吾既發汝乎昔之事，不可復留也。」奴泣拜而去。

王文正公旦，局量寬厚，未嘗見其怒。飲食有不精潔者，但不食而已。家人欲試其量，以少埃墨投羹中，唯啖飯而已。家人問何以不食羹，曰：「吾偶不喜肉。」一日，又墨其飯，公視之，曰：「吾今日不喜飯，可具粥。」有母弟傲不可訓，一日，逼冬至，祠家廟，列百壺於堂前，弟皆擊破之，家人惶駭。文正忽自外人，見酒流滿路，不可行，俱無一言，但攝衣步入中堂。其後弟忽感悟，復為善，終亦不言。

張尚書公詠為人孝友慈惠，景德二年登進士第，後知蜀，罷官，歸蜀中，錦綺之物入門，不以適私室，悉布之堂上，請其母及諸昆弟、姊妹擇取之。嘗曰：「兄弟，天之所生，譬如手足，不可離絕。妻妾乃是外舍之人，奈何用外人而斷手足乎？」

許尚書公元，宣城人，以孝謹稱。其父亡，一子可得官，兄弟相讓不受，久之，兄乃曰：「吾弟之才，後日能庇吾宗。」乃以公補郊社齋郎。

真宗命馮元談《易》，元薦查道、李虛己、李行簡三人者與焉，奏曰：「道，歙州人，母病，嘗思鱸魚羹。方冬無有，道泣禱河神，鑿冰取得鱸魚，果尺餘，以饋母。後舉賢良，入策四等。」

晏元獻公手帖與兄及嫂云：「知置得宅子，大抵廉由守分，為官須隨宜作一生計，且安泊親屬，不得待奉足。嘗見范應辰率家人持十齋日，云一則勸其淡素好善，次則減魚肉之價，聚為生計，果置得一兩好莊及宅第，免於茫然，此最良圖。況宦游有何盡期，兼官下不可營私，魏四工部可為戒也。然須內外各且儉嗇為先，方可議此。殊家間僕吏等直至今兩日內破一頓豬肉，此持久之術，是以常為宗親及相交遊言之。」

楊尚書玠致仕歸長安，舊居為鄰里侵占，子弟欲詣府訴其事，以狀白玠，玠批狀尾云：「四鄰欺我我從伊，畢竟須思未有時。試上合元殿基望，西風秋草正離離。」子弟不敢復言。

種公世衡字仲平，少尚氣節。昆弟有欲其家者，君推貨產與之，惟取季父圖書而已。

韓忠獻公教子嚴肅，不可犯。知亳州，第二子舍人自西京停告省觀，康公與右相及姪柱史宗彥皆中甲科歸，公喜置酒，召僚屬之親厚者，俾諸子坐於隅。坐中忽語云：「二郎，吾聞西京有疑讞者，其詳云何？」舍人思之未得。已，訶之，再問，未能對，遂推案索杖，大詈曰：「汝食朝廷厚祿，貳一府，事無巨細，皆當究心大辟，奏案尚不能記，則細務不舉可知。吾在千里外，無所干預，猶能知之，爾叨冒廩祿，何顏報國？」必欲撻之。眾實力解方已。諸子股栗，累日不能釋。家法之嚴如此，所以多賢子孫也。韓忠獻公汝州太守，趙學士有女，遂與公議親。既過聘，趙公遣人送女來至京城旅店中，一夕病卒，公具素服往哭之。韓忠獻公為河北轉運使，王太夫人坐太平車，以葦為棚，覆獻肅公，乘驢隨車。時王文正公已貴，忠獻公作一路使者，其儉如此。今人聞之，誠可愧也。

丁晉公三十六事，載某氏女子嫁時之服，而篋有縗衣一襲，問其故，曰：「若夫家遇其私忌，服此慰舅姑也。」今無此禮。余以謂昔之為婦，當私忌，慰服尚爾，則受慰者其服可知，嘗切講之，而未知所從。在洛時，聞富鄭公私諱日，裹垂腳褲，紗襪頭，縗布衫繫藍鐵帶，此乃今人釋服縗之衣。嘗聞李世美，文定之猶子，世美曰：「冠以帽，衣白衫，繫黑帶。」余以謂傳稱君子有終身之憂，忌日之謂也。是則其服色亦當少變。

范文正公自政府出，歸姑蘇，焚黃搜外庫，惟有絹三千匹，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，自大及小，散之皆盡，曰：「宗族鄉黨，見我生長，幼學壯仕，為我助喜，我何以報之哉！」范文正公嘗語諸子弟曰：「吾吳中宗族甚眾，於吾固有親疏，然以吾祖宗視之，則均是子孫，固無親疏也，吾安得不恤其饑寒哉！且自祖宗積德百餘年，而始發於吾，得至大官，若獨享富貴，而不恤宗族，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？今亦何顏以人家廟乎？」故恩例俸賜，常均族人，並置義田宅云。

黃公孝先有文行，天資孝悌。母有肺疾，絛痼歲久，飲食藥餌，非經公手，則不中度，公乃一一自調。冬日先暖溫被，然後請母就枕，迨其得所，然後起而觀書，坐是不能輒去左右。年三十二矣，母病稍安，始就鄉舉，中上第；而母亡，每遇新物，未經祭，則不食。

張忠定公詠知益州，單騎赴任，官屬憚其嚴峻，莫敢畜婢使者。公不欲絕人情，遂買一婢，以待巾櫛，自此官屬稍置姬侍。在蜀四年，被召還闕，呼婢父母，出資以嫁之，仍處女也。公寢室中無侍婢，服玩之物，闕如也。李昉嘗侍坐於廡下，昉謂公寢，禪室不如，公晒曰：「吾不為輕肥，為官以至如是。吾往年及第，後以詩寄傅霖逸人，云：『前年失腳下魚磯，苦戀明時未得歸。寄語巢由莫相笑，此心不是愛輕肥。』豈今日之言也。」

賈文元公戒子文云：「古人重厚樸直，乃能立功立事，享悠久之福。士人所貴，節行為大。軒冕失之，有時而復來；節行失之，終身不可復得矣。」紳以為格言。

包孝肅公始及第，以親老侍養，不仕宦且十年，人稱其孝。

宋曾魯公幼子光祿卿孝純，休官三十年，治家嚴整有法。子弟非冠帶不見，晝日不得居房，以長幼次序各居廳事、書院，才人廳門，雖暫歸必見尊長，亦須冠帶出。男子雖見姊妹，亦須有時，不得接笑語。弟婦與伯，終身不同坐，不立談。男女燕合，異席。男子在家，行步必令小童導喝。婦女無從婢，不獨行。光祿王家，不畜私財，不置別產，止享用眾分合得一分之物，至今子孫猶貧。

李潛字君行，嘗自虔州入京師，至泗州，其子弟請先行，君行問其故，曰：「科場近欲先至京師貫開封戶取應。」君行不可，曰：「汝虔州人，而戶貫開封，欲求事君而先欺君乎？寧遲數年，不可行也。」

吳庠妻謝氏，其子名賀。賀與賓客言及人之長短，夫人屏間竊聞之，怒，笞賀一百。或解之曰：「臧否，士之常，忍笞之若是？」夫人曰：「愛其女者，必取三復白圭之士妻之。今獨產一子，使知義命，而出語忘親，豈可久之道哉？」因涕泣不食。賀由是恐懼。

陳公堯咨知荊南時，母馮氏問曰：「古人居一郡一邑，必有異政。汝典郡，有何治效？」堯咨曰：「荊南當衝要，郊勞宴餼，迨無虛日。然稍精於射，眾無不服。」馮氏曰：「汝父訓汝以忠孝，俾輔國家。今不務仁政善化，而專卒伍一夫之技，豈汝先人之意耶！」杖而擊之，金魚墮地。

蔡延慶所生母亡，不為服久矣，聞李定不服所生母為台所彈，乃乞迫服。

連處士父卒，家故多貲，悉散以周鄉里，而教其二子以學，曰：「此吾貲也。」

胥內翰偃未仕時，家有良田數千頃，既貴，悉以與族人。

王公存自奉甚約，而喜厚賓客。揚，潤相去一水，公守揚時，援故相例，得歲時過家上塚，乃出賜錢五十萬周給閭里。又具牛酒會父老數百人，親與酬酢，皆歡醉而去，鄉黨以為美談。

王公質在相門而弗驕，以不貪為寶。文正作舍人時，家甚虛，嘗貸人金，以贍昆弟；過期不入，輟所乘馬償之。公因閱家藏書，而得其券，召家人視之曰：「此前人清風，吾輩當奉而不墜，宜秘藏之。」又得顏魯公為尚書時乞米於李大夫墨帖，並刻石摹之，以遺親友。

韓魏公合宗族百口，衣食均等，無所異。嫁孤女十餘人，養育諸姪，比於己子。所得恩例，必先及旁族。逮其終，子有褐衣未命者，追孝祖考，恨不及養奉。塋域甚厚，五世祖塚皆訪得之，買田其旁，植松潭，召人守視之。貴顯十五年，身為將相，累更大賜予，及其沒也，庫無羨錢，室無奇玩。賴天子賜金帛，官出葬資，喪事得以無乏。林述中云：韓師樸入市歸，韓魏公問所買之物，云千三。魏公責之曰：「此俚巷之談，非對尊辭，何不一貫三伯？」

歐陽修四歲而孤，母鄭守節自誓，親誨之學。家貧，至以荻畫地，教子學書。幼敏悟過人，讀書輒成誦。歐陽文忠公與其姪通禮書云：「自南方多事以來，日夕憂汝。得昨日遞中書，頓解憂想。歐陽氏自江南歸朝，累世蒙朝廷官祿，吾今又被榮顯，致汝等並列官品，當思報效。偶此多事，如有差使，盡心向前，不得避事，至於臨難死節，亦是汝榮事。但存心盡公，神明自。汝謹不可思避事也。昨書中言欲買硃砂來，吾不關此物。汝於官下宜守廉，何買官下物！吾在官，所除飲食外，不曾買一物可觀，此為戒也。」

程太中向娶侯氏。侯夫人事舅姑，以孝謹稱，與太中相待如賓客。公賴其內助，禮苟尤至，而夫人謙順自牧，雖小事，未嘗專，必歸而後行。程公向前後五得任子，以均諸父子孫，嫁遺孤女，必盡其力。伯母劉氏寡居，公奉養甚至，其女之夫死，公逆從女兄以歸，教養其子，均於子姪；既而女兄之女又寡，公懼女兄之悲思，又取甥女以歸嫁之。時小官祿薄，克己為義，人以為難。

司馬溫公與其兄伯康友愛尤篤。伯康年將八十，公奉之如嚴父，保之如嬰兒。每食，少頃，則問曰：「得無饑乎？」天少冷，則問曰：「衣得無薄乎？」司馬溫公曰：「凡議婚姻，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，勿苟慕其富貴。婿苟賢矣，今雖貧賤，安知異時不富貴乎？苟為不肖，今雖富盛，安知異時不貧賤乎？婦者，家之所由盛衰也。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，彼挾其富貴，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，養成驕驕之性，異日為患，庸有極乎？借使因婦財以致富，依婦勢以取貴，苟有丈夫之志氣者，能無愧乎？」司馬溫公傳家集內《先公遺文記》云：「《玉藻》曰：『父歿而不能讀父之書，手澤存焉耳。』楊子曰：『書，心畫也。』今人親沒，則畫像而事之。畫像，外貌也，豈若手澤心畫之為深切哉！今集先公遺文手書及碑誌行狀，共為一櫃，置諸影堂，子子孫孫，永祇保之。」

李公彭字商老，性友愛，撫恤二弟，保惠教誨，雖陽城兄弟不是過也。先生每制一衣，必俱有而後肯服，食飲亦然，未嘗獨行。四遠饋餉，不問豐寡，一皆付之二弟。

呂汲公大防，家法至嚴。晉伯，汲公兄也，汲公夫人每見晉伯，必拜於庭下。汲公既相，晉伯往見之，夫人令兩獲扶下階而拜。晉伯不樂，曰：「宰相夫人尊重，不必拜。」汲公甚懼，遽撤兩獲。

呂原明，正獻公之長子也。正獻公居家，簡重寡默，不以事物經心，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，雖甚愛公，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。甫十歲，祁寒暑雨，侍立終日，不命之坐，不敢坐也。日必冠帶以見長者，平居雖天時甚熱，在父母長者之側，不得去巾襪褌褲，衣服唯謹。行步出入，無得入茶肆酒肆，市里井巷之語，鄭衛之音，未嘗一經於耳；不正之書，非禮之色，未嘗一接於目。正獻公通判潁州，歐陽文忠公適知州事，焦先生千之伯強，客文忠公所，嚴毅方正。正獻公招延之，使教諸子。諸生小有過差，先生端坐，召與相對，竟夕不與之語。諸生恐懼畏伏，先生方略降詞色。時公方十餘歲，內則正獻公與申國夫人教訓如此之嚴，外則焦先生化導如此之篤，故公德器成就，大異眾人。公嘗言，人生內無賢父兄，外無嚴師友，而有成者，少矣。呂正獻公公著，年三十餘，通判潁州，已有重名。范文正知青州，過潁，來文謁公，呼公謂曰：「太博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歐陽永叔在此，太博宜近筆硯。」申國夫人在廳後，聞其語，以教榮陽公。

范堯夫知襄城縣，伯兄久病心疾，公承事照管，湯藥飲食，居處衣服，必躬必親，如孝子之事嚴父。

蘇公頌，至和中文潞公為相，嘗請建家廟，事下太常。公議以為：禮，大夫、士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，是有土者乃為廟祭也。有田則有爵，無土與爵，則子孫無以繼承宗祀，是有廟者止於其躬，子孫無爵，祭乃廢也。若參合古今之制，依約封爵之令，為等差錫以土田，然後廟制可議。若猶未也，即請考案唐賢寢堂祠饗儀，止用燕器常食而已。頌知婺州，溯桐江，水暴迅，舟橫覆覆，魏國太夫人在舟中，幾溺矣。公哀號赴水救之，舟忽自正。太夫人甫出，及岸，舟乃覆。眾以謂誠孝所感。

陳諫議省華家法甚嚴，堯娶妻馬尚書亮女，日執饋馬於朝。路語諫議，以女素不習，乞免其責。諫議答云：「未曾使之執庖，自是隨山妻下廚耳。」馬遂語塞。

趙槩會郊祀，當進階封，且任一子京官，槩乞以封母郡太君。宰相謂公曰：「公為學士，擬封不久矣。」公曰：「母八十二，朝夕不可期，願及今以為榮。」許之，後遂以為例。改知審官院，判秘閣，與高若訥同判流內銓。若訥言往嘗知貢舉，聞母疾，不得出，幾不能生，公矍然，即請郡以便親。宰相謂旦夕為學士，可少待也；公不聽，遂除蘇州。

華陰呂君舉進士，聘里中女。既中第，婦家言曰：「吾女故無疾，既聘而後盲，敢辭。」呂君曰：「既聘而後盲，君不為欺，又何辭！」遂娶之。生五男，皆中進士第，其一丞相汲公是也。

姚公雄初為將，以女議定一寨王子。無何，寨主忽故，妻及子皆淪落。後雄以邊帥赴闕奏計，一老嫗洗衣，喜其有士人家風，問所從來，嫗曰：「有將姚其姓者，許以女歸妾子。今夫既喪，無以自存，貨餅餌以自給。」姚曰：「爾尚記姚形容否？」嫗曰：「流落困苦，不復省記。」姚曰：「雄是也。女自許歸之後不復與他族，日望婿來，豈以父之存沒為問耶？」嫗泣下氣咽，不語久之。因留，並呼其子，易以新衣，俱載還鎮，遂畢其禮。

明道先生雖奴僕必托以忠信，嘗自澶淵，遣奴持金詣京師，買用物件，金之數可當二百千。奴無父母妻子，同列聞之，皆駭且謔。既而奴持納如期而歸，眾歎服。

橫渠先生解誓叟底豫章曰：「舜之事親，有不悅者，為父頑母，不近人情。若中人之性，其愛惡略無害理，姑必順之親之。故舊所喜者，當極力招致，以悅其親。凡於父母，賓客之奉，必極力營辦，亦不計家之有無。然為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強勞苦，苟使見其為而不易，則亦不安矣。」橫渠先生曰：「婢僕始至，本懷勉勉，敬心若到，所提擬更謹則加謹。慢則棄其本心，便習以成性。」

蘇文忠公軾謫忠州日，視囊中止有錢若干，分作若干塊，月以三十塊懸於壁，日用一塊，以竹叉之，用不盡則貯於他器，以待賓客。蘇東坡與李公擇書云：「僕行年五十，始知作活，大要是慳耳。而文以美名，謂之儉素。然吾儕為之，則不類俗人，真可謂淡而有味者。又詩云『不戢不難，受福不那。』四體之欲，何窮之有，每加節儉，亦是惜福延壽之道。此似處窮約出於不得已，然自謂長策，不敢獨用，故獻左右，處之自宜也。」

趙彥霄，溫州人。政和間，兄弟二人，父母服闋後，同爨十二年。兄彥雲，惟聲色博奕是娛，生業壞已逾半，彥霄諫之不入，遂求析籍。及五年，而兄之生計蕩然矣。公私逋負，尚三千餘緡。彥霄因除夕置酒，邀兄嫂而告之曰：「向者初無分爨意，以兄用度不節，恐皆蕩盡，俱有饑寒之憂。今幸留一半，亦足以給伏臘。兄自今復歸中堂，以主家務。」即取分書以付之，管鑰之屬，悉以付焉，因言所少逋負，已儲錢償之。兄初有慚色，不從，不得已而受之。次年彥霄與長子俱登第，鄉人大敬服之。相聚四五年，家道大興，向來所出之田，一齊歸復。更數年，祖墓邊有樹，悉皆交枝。秋熟禾獲，禾皆合。以此見夫孝道之至，感於神明。今人視骨肉如仇讎，視兄弟如路人，寧不愧於天地之間乎！

陳忠肅公，字瑩中，於兄弟友愛。伯氏早世，公撫恤其孤，教養嫁娶，使皆成立。初奏補恩澤，捨己子而先伯父之子，及後貶責，以致終身，諸子皆白衣，未嘗有不滿意。陳忠肅公事親，承順顏色，無不適之意。居喪，毀瘠如禮，廬墳茹蔬，連年有甘露芝草之瑞。

丞相馮公當世記富家翁有宅於村者，親既終，其兄甲不忍群雁異飛，而友愛其弟乙甚厚，未嘗有違言。久之，乙既有室，不令日咻其夫，使叛其兄，乙牽愛而聽之，而甲之所為無不善者，欲開罅隙，無其端。於是甲有善馬，愛之甚至，乙欲激其怒，乘甲馬出，杖折其足。甲歸而見之，且諭其意，略不怒。甲復有花藥之好，列檻數十，皆名品，且其手植。乙乘間而賣之。甲曰：「吾欲去是久矣。」因犁地而植之。甲既鰥處，而有愛妾與之側室。其婦詬罵毀辱，妾不能堪，而訴於甲，甲因逐其妾。其婦愧汗，乃正冠帔而拜於庭，以謝不敏，於是卒為善婦，以相其夫。

晏公敦復字景初，當其居官，晨起必問安而後出理公務，晝則親自饋膳而後敢退食，夜則躬親溫情，俟其寢既定，而後敢退休私室。每天陰雨，必拱立母側，恐其聞雷而驚；或出遇雷，必馳歸省問，以慰母心。每遇疾病，躬治藥餌，通夕不解帶，雖老服勤不衰。

徐節孝訓子弟曰：「汝等欲為君子，而使勞己之力，費己之財，不為可也。不勞力，不費財，何不為君子？鄉人賤之，父母惡之，不為可也。鄉人欲之，父母榮之，何不為君子？」徐節孝居官得祿，奉祭祀外，悉付家人，未嘗問有無。至親舊急難，則罄所有，赴其急，或解衣衣之，率以為常。故居州序三十年，未嘗一日絕祿，而家徒四壁立。

宋劉忠顯公除顯謨閣學士。宣和間鎮長樂，公以書生起白屋，一旦持帥節，過家上塚，與親舊揮金把酒，勞問平生，留連旬日，不忍去，閩人榮之。

權樞密邦彥，父在耶臥病，公雖從戎，然沃盥必親執，藥物必親嘗，未嘗解衣而寢。後歸汶上，道梗不通，公在九江，每北望，必長號不能自己。

胡文定公每歲釀酒一斗，以備家廟祭饗，造曲釀，治秫禾，潔器用，節齊量，無不躬視也。沐浴盛服，率子孫諸務，各執其事，方饗，則敬己，祭必哀，濟濟促促，如祖考之臨也。禮成，置酒五行，分胙於內外，雖亂離遷次，衣食或不給，而奉先未嘗缺。

劉元城曰：「丈夫自誓，不為則止，且何必用術也。趙清獻公亦本朝名臣，欲絕欲不能，乃取父母之畫像臨於牀中，且已偃臥其下，而使父母具冠裳監視，不已瀆乎！」

劉元城與馬永卿論《禮記》內則，雞鳴而起，適父母之所。僕曰：「不亦太早乎？」先生正色曰：「不然。禮，事父與君，一同一體。父召無諾，君命召無諾，父前子名，君前臣名。今朝謁者必以雞鳴而起，適君之所，而人不以為勞，蓋以刑驅其後也。世俗薄惡，故事父母之禮，得己而已。爾若士人，畏義如刑，則今人可為古人矣。」僕聞其言，至今愧之。

張魏公念秦檜欺君誤國，使災異數見，欲力論時事，以悟上意。又念太夫人年高，言之必被禍，恐不能堪。太夫人覺公形瘠，問故，公具言所以。太夫人誦先雍公紹聖初對方正策之詞曰：「臣寧言而死於斧鉞，不忍不言而負陛下。」至再至三。公意遂決，乃上書。檜大怒，謫連州，二十年移永州，天下士無賢不肖，莫不傾心。公結門掃軌，動止有則，談經自樂，手不停披。歲久，庭磚足跡依然。公題於柱曰：「平生嗜書，老來目病，執書就明於此者十四年矣。倚立積久，雙趺隱然。」

張子韶解「舜五十而慕」章曰：「孝子之事親，當常如嬰兒時，不當以長者自居也。夫嬰兒之於父母也，其弗見也，則悲哀號哭，無物可以悅其心；其既見也，則歡欣踴躍，喜氣形於顏色間。天下之物，果可以易此哉！是以於父母前，顏色常怡然不變者，天下之至難也。舜五十而慕，夫年已五十矣，方且如嬰兒之慕，非孝子何？老萊子七十衣彩而戲於親之前，時已七十矣，方且如嬰兒之戲。以兒之戲於親之前而靜觀之，其顏色為何如哉？必養之有素，然後於父母之心專一，雖形骸向老，年齒轉深，而此心常如嬰兒也。」